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

2014-2015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191 335 700 美元(净额 170 160 300 美元), 与 2012-2013 年按订正费率计算的资源相比, 实际减少毛额 98 786 300 美元, 即 34.0%(净额 87 632 400 美元, 即 34.0%)。

* A/68/150。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 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 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还规定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 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护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
3.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各设一个分支机构。在编制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考虑到了从 2012 年 7 月起将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的职能以及履行这些职能所需要的相关资源。
4. 在撰写本报告时，正在审判 4 宗案件，即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舍舍利案的审判定于 2013 年 10 月前完成。因此，2014-2015 两年期期间，法庭将审理 3 宗案件。对后三名被告中的两人(卡拉季奇和哈季奇)的审判预计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前和 12 月前完成。对最后一名被告(姆拉迪奇)的审判定于 2016 年 7 月前完成。姆拉季奇案审判结束后，法庭就将完成了被检察官起诉的所有 161 人的诉讼程序。
5. 关于上诉，法庭正在尽一切努力，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尽可能多的上诉。2009 年，安理会注意到上诉分庭最后几年的工作量会增加，于是授权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4 名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4 名法官调至上诉分庭(第 1877(2009) 号决议)。依照这一决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4 名法官在其审判完成后已调至上诉分庭。到目前为止，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一直未能调至上诉分庭，因为需要委派被指定调至上诉分庭的审判法官审理最近被捕的被告案。
6. 上诉分庭预计在 2013 年完成 6 个上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 个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 个)。2014-2015 两年期初，上诉分庭预计会继续受理至多九个上诉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 个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个)。分庭预计在 2014 年完成其中 5 个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 个，其中包括一宗涉及 5 名上诉人的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 个)。其余 4 宗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 个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个)应于 2015 年间完成，涉及 6 名上诉人的一宗案件除外(普尔利奇等人案)，该案将于 2017 年 4 月前完成。两法庭的上诉分庭已经在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上诉分庭同时运作，后者目前正在处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上诉。2014-2015 两年期，预计余留事项处理机

制将负责涉及两名被告的另外 2 起上诉(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将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半年度联合报告中,提供有关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最新资料。

7. 法庭根据一份反映这些时限的审判时间表确定了 2014-2015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应注意法庭无法控制的若干外在因素会对审判预测时间表所列预计完成诉讼程序的日期产生重大影响。最近发生的一些法律方面的新情况可能会影响舍舍利案原定于 2013 年 10 月份完成的预计日期。如果是这样的话,而且如果实际审判时间表与编制 2014-2015 年拟议预算所用的时间表相差很大,就必须对所需资源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追加的任何所需资源都将提请大会注意。

8.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基于以下规划假设,即:(a) 完成最后 3 个审判中的 2 个,从而减少一审活动;(b) 完成最后 9 个上诉案件中的 8 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4 个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个);(c) 依照完成审判和上诉的情况,将实务活动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d) 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最初核心行政能力。

9. 法庭继续在不损被告的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尽可能迅捷地开展审判和上诉。这些年来,法庭始终在审查其程序,并实行了多项改革和措施,以提高诉讼效率。其中包括缩小起诉范围;尽早将案件分派给可能审判该案的审判分庭;使用双方同意的事实和已裁定的事实;采纳书面证据;对各方严格执行时限规定;不鼓励提出重复证据。

10. 在上诉方面,上诉分庭法官采纳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必须严格遵守只有提出充分理由才能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的规定,坚持不因将判决书译为波斯尼亚文/塞尔维亚文/克罗地亚文而推迟上诉案情介绍时间安排的做法,但必要时准许上诉人提出修改上诉通知书和(或)上诉状的申请。此外,若被告方的工作语文不同于审判判决的语文,则法庭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翻译时限。所有这些重要措施都促进了并将有助于尽快完成诉讼程序。

11. 虽然已转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就已完成的案件向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和司法当局提供援助,但在支持在审案件方面,法庭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而言,检察官办公室将协助地方当局,就现行调查和审判提供资料 and 文件,对多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并解答各种问题。书记官处将继续为国内法院提供必要支持,特别是协助就法庭收到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以及与保护证人有关的问题提出的援助请求。

12. 2014-2015 两年期内,法庭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积极参与专门技能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2010 年,检察官办公室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启动了一个项目,让来访的国家检察官在海牙工作一段时间,审查资料并获得起诉复杂战

争罪行案件的经验。如果欧洲联盟委员会继续提供资金，则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该项目。书记官处也将参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专门技能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国内司法和检控方面的专业培训人员（“培训培训师”），与合作伙伴一道，用当地语言制作法庭听证会的录音誊本，为国家法律专业人员查阅法庭记录和档案提供更多便利。

13. 法庭将发挥关键作用，确保继续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职能。法庭将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作，确保以最具成本效益、最有效和最务实的方式移交职能和业务。此外，书记官处将继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协助余留机制进一步拟定程序，并确保转让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行政司从 2014 年起将协助发展该机制的精干行政能力。

14. 在下一个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高效和迅捷地关闭法庭，同时注意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为了协助这一进程，法庭制定了一个综合结束计划，其中包含重大里程碑路线图以及预计结束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15. 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采取特别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包括采取旨在协助职业过渡和满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需要的措施。去年书记官处与工作人员代表合作，执行了在裁减人员时使用的合同延长程序。迄今为止，在实行这一程序方面获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法庭打算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继续采用该程序。

1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191 335 700 美元(净额 170 160 300 美元)，与 2012-2013 年按订正费率计算的所需资源相比，实际净减少毛额 98 786 300 美元，即 34.0%(净额 87 632 400 美元，即 34.0%)。这一减少(见表 2)主要是由于 2014-2015 两年期内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减少而使以下部门的所需资源减少：分庭(1 483 6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21 017 200 美元)、书记官处(73 654 900 美元)以及记录管理和档案部门(2 630 600 美元)。

17. 2014-2015 两年期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拟议保留 506 个临时员额到 2014 年 12 月为止，此后保留 379 个临时员额。拟议两年期内逐步裁撤 167 个员额，即 30%(98 个专业人员、39 个一般事务和 30 个安全事务员额)。拟议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裁撤 40 个员额，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裁撤 127 个员额，如表 3 所示，但其有关资金在确实需要这些员额职能的那几个月中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的形式供资，如表 5 所示。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内，共裁撤了 444 个员额，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的形式供资，以维持这些员额的职能。鉴于审判进度滞后和逃犯被捕晚，已被裁撤的那些员额的职能需维持的时间超过最初的预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相当于 156 个职位。所有这些职位都将在该两年期内逐渐减少，如表 4 所示。

18. 本报告所列拟议预算经费的重计费用与经常预算的标准重计费用办法一致。

19.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6.2, 法庭通过联合国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 向达到一定资格要求的员工提供退休后医疗和牙科保险。作为临时机构的法庭自成立以来, 向前员工支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在法庭的两年期预算中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编列, 但与这种保险有关的负债一直在累积, 而供资仍无着落。这些负债现已根据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正式认列, 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未来负债估计为 2 850 万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64/555) 中重申, 鉴于两法庭的任务期限有限, 大会将需要在最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这两个法庭长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问题。

20. 此外, 按照有关两法庭法官的服务和赔偿条件, 法庭常任法官享有退休福利。目前, 前任法官的应付养老福利由法庭两年期预算供资。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 (A/64/555) 中建议, 应在提交两个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时处理将来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的负债问题。

21. 大会在其第 64/240 号决议中, 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此, 法庭的负债问题将在法庭的最后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处理。

22.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079 300 美元, 将用于与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由于若干项目已完成,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减少 577 300 美元。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各分庭	5.5	—
2. 检察官办公室	20.1	38.7
3. 书记官处	74.4	61.3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	—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构成部分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资源 (按订正 费率计算)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各分庭	14 620.3	12 007.5	(1 483.6)	(12.4)	10 523.9	123.2	10 647.1
2. 检察官办公室	79 722.2	59 513.9	(21 017.2)	(35.3)	38 496.7	1 437.9	39 934.6
3. 书记官处	226 095.6	215 970.0	(73 654.9)	(34.1)	142 315.1	5 770.2	148 085.3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3 696.7	2 630.6	(2 630.6)	(100.0)	—	—	—
共计(毛额)	324 134.8	290 122.0	(98 786.3)	(34.0)	191 335.7	7 331.3	198 667.0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9 958.1	32 029.8	(11 139.9)	(34.8)	20 889.9	636.6	21 526.5
其他收入	229.0	299.5	(14.0)	(4.7)	285.5	—	285.5
共计(净额)	283 947.7	257 792.7	(87 632.4)	(34.0)	170 160.3	6 694.7	176 855.0

(2) 预算外

	2010-2011 年 支出	2012-2013 年 估计数	2014-2015 年 估计数
活动	4 131.5	1 656.6	1 079.3
(1)和(2)共计	288 079.2	259 449.3	177 934.3

表 3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2013	拟议减少		预算外		共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2-2013	2014-2015	2014	2015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2	1	(1)	—	—	—	—	—
D-1	4	—	(1)	—	—	4	3
P-5	21	(3)	(3)	—	—	18	15

职类	2013	拟议减少		预算外		共计	
		2014年 1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2-2013	2014-2015	2014	2015
P-4/3	176	(15)	(53)	—	—	161	108
P-2/1	57	(4)	(18)	—	—	53	35
小计	261	(23)	(75)	—	—	238	163
一般事务							
特等	10	—	—	—	—	10	10
其他职等	188	(12)	(27)	—	—	176	149
小计	198	(12)	(27)	—	—	186	159
其他							
安保人员	87	(5)	(25)	—	—	82	57
小计	87	(5)	(25)	—	—	82	57
共计	546	(40)	(127)	—	—	506	379

表 4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代替 2010-2011 两年期内裁撤、2012-2013 年和 2014-2015 年续用的临时员额)

职类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月-4月	2014年 5月-12月	2015年 1月-3月	2015年 4月	2015年 5月-6月	2015年 7月	2015年 8月-9月	2015年 10月	2015年 11月-12月
专业及以上										
P-5	6	3	3	3	3	3	3	1	1	—
P-4/3	42	31	15	12	12	12	2	—	—	—
P-2/1	21	15	13	6	5	5	—	—	—	—
小计	69	49	31	21	20	20	5	1	1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66	58	51	31	31	31	15	—	—	—
小计	66	58	51	31	31	31	15	—	—	—
其他										
安保人员	21	21	13	13	13	13	9	9	—	—
小计	21	21	13	13	13	13	9	9	—	—
共计	156	128	95	65	64	64	29	10	1	—

表 5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代替 2014-2015 两年期内裁撤的临时员额)

职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5 月-12 月	2015 年 1 月-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12 月
专业及以上										
D-1	—	—	—	1	1	1	1	—	—	—
P-5	—	—	—	3	3	2	1	—	—	—
P-4/3	—	9	—	37	36	34	20	2	—	—
P-2/1	—	2	—	15	12	7	7	—	—	—
小计	—	11	—	56	52	44	29	2	—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5	—	13	13	13	4	—	—	—
小计	—	5	—	13	13	13	4	—	—	—
其他										
安保人员	—	5	—	22	22	22	3	3	—	—
小计	—	5	—	22	22	22	3	3	—	—
共计	—	21	—	91	87	79	36	5	—	—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3. 分庭是法庭开展核心活动的司法机关，负责确定被控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刑事责任。分庭将通过司法活动，继续确保所有被告人得到公平审判无不当拖延。因为法庭无法将任何法官调至上诉分庭，安全理事会已决定恢复法庭常任法官的完全编制。因此，2014-2015 两年期开始时，分庭将由 23 名法官组成(20 名常任法官，包括 6 名派至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及 3 名审案法官)。

24. 2014-2015 两年期内，分庭将就卡拉季奇、哈季奇和姆拉迪奇案进行司法审判程序。由于上述 3 名被告被捕时间晚，分庭不可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诉讼程序。为了加快这些案件的诉讼程序，在被告人健康状况及法官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3 个审判分庭将延长庭审时间或增加听讯次数。

25. 各分庭力争在 2014-2015 年完成对最后 3 名被告中 2 人的审判，即卡拉季奇和哈季奇。法庭还力求完成姆拉迪奇审判中的检方和辩方举证，并大力推进该案

判决书的起草工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的规定，上述案件中的任何不服判决的上诉将归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

26. 2014-2015 两年期内，分庭预计将完成 2013 年 12 月后仍待完成的其他诉讼程序，即 (a) 审判 1 宗起诉书已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得到确认的藐视法庭或伪证案；(b) 与审查法庭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处理的一项判决有关的程序。

27.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时，上诉分庭预计将继续处理最多 9 宗上诉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 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宗)。在该两年期内，分庭预计将完成 8 宗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4 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宗)，有待 2016-2017 两年期内结案的案件只有 1 宗(普尔利奇等人案)。

28. 由法庭副庭长主持的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工作组将继续监测审判和上诉的进展，并将成为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咨询工具。今后将继续应用根据加快上诉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加速上诉措施，并将实施在重新成立的加快上诉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新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只有提出充分理由才能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的规定，并坚持不因等待翻译判决书而推迟上诉案情介绍时间安排的做法。

29. 庭长办公室将继续为法庭庭长行使职责提供法律意见和后勤支助。作为机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庭长负责全面执行法庭任务，并在其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前代表法庭。庭长对各代表团团长、会员国使馆馆长和秘书长履行代表职能。

30. 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法庭庭长还依据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并行使《规约》和《规则》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可分为以下三类：

(a) 司法职能：依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法庭庭长是两个法庭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庭长负责通知安全理事会未履行规约规定义务的有关情况；

(b) 内部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法庭庭长是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负责确保协调法庭三个机关的活动；

(c) 准司法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是法庭庭长会议的主席，负责审查法庭运作中出现的所有主要事项。依据规则第 19 条(A)款，庭长还主持法庭的全体会议。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和修订《规则》，并决定各分庭和法庭内部职能方面的事项。

31.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后，机制主席已承担一些目前由法庭庭长承担的余留职能，如监督法庭所作判决的执行；作出免罪或减刑决定；派任法官处理移交给机制的司法工作。

32. 2014-2015 两年期内，庭长办公室的一项首要任务是继续执行法庭启动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完成工作战略。

产出

33.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对 2013 年 7 月 1 日前确认起诉书且 2012-2013 两年期后仍待决的藐视法庭和伪证案件，进行初次出庭、情况会商和预审会议，并对上述案件进行审判、上诉及宣判；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复核及确认藐视法庭案件的起诉书、逮捕令及其他授权令、各种审前动议、审判和上诉期间的动议，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以及中间上诉；

(c) 根据案情对有关审判和上诉作出判决(上诉活动涵盖两个法庭)；

(d) 对藐视法庭案件作出判决；

(e) 审查《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的建议；

(f) 复核书记官长的裁定；

(g) 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报告；

(h)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

(i)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j)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和国家元首；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法庭的合作；

(k) 参与与该区域法官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同行之间活动、外联和遗产活动，为区域法院审判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提供援助；

(l)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m)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在大会上发表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表 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2014-2015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2014-2015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12 007.5	10 523.9	—	—
共计	12 007.5	10 523.9	—	—

34.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10 523 900 美元，与 2012-2013 两年期相比，净减 1 483 6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a) 10 347 200 美元用于按 361 个工作月计算为 8 名常任审判法官、5 名常任上诉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支付薪酬；(b) 27 000 美元用于聘用咨询人，提供法庭内部缺乏的专门知识，以每年撰写 3 份专门法律案情简报；(c) 149 700 美元用于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前往纽约总部和中欧及西欧、16 名法官参加联合法官研讨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法官们去实地查看犯罪现场的差旅费。

35. 净减 1 483 6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2014-2015 两年期内完成审判和上诉后，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逐步离任；咨询人和差旅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但因下列各项所需资源增加而部分抵销：(a) 随着法官从法庭离任，离职费用增加导致共同费用增多；(b) 前任法官养恤金增加，因为退休法官人数增多以及需向审案法官支付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核可的一笔一次性总付款。

B. 检察官办公室

36.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的作用和责任是调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3、4 和 5 条所列罪行。检察官负责收集证明实施了这些罪行的证据，并向法庭分庭提出针对这些罪行的指控和证据。

37. 2012-2013 两年期内，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非常繁忙，主要是继续致力于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2004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最后一批起诉书，从而实现了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里程碑。

38. 为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将中低级被告人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推动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被告人的案件和调查文件/卷宗。目前，所有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均已移交该区域各国，并均已结案。所有调查文件/卷宗也已移交给该区域，将不再会有移交。然而，迄今一直在协助并将继续协助该区域检察官就上述文件/卷宗进行进一步调查并提出起诉。现有 14 宗第二类案件未决，共涉及 38 名嫌疑人。

39. 2012-2013 两年期内, 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工作和提高效率采取了多项措施。为提高司法效率和加速审判, 检察官办公室尽可能合并相关的起诉, 并同时审判 3 名以上的被告。所有多被告人的审判现已完成。合并这些高级别案件后, 总体上诉讼程序时间大幅缩短。

40. 2014-2015 两年期内, 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将以下列两大优先事项为中心: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一) 2014-2015 两年期内, 检察官办公室将全力完成剩余 3 宗审判中的 2 宗: 即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戈兰·哈季奇案。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预计将于 2016 年年中结束。上诉将延续至 2014 年和 2015 年。根据以往经验, 预计每个一审判决都将面临上诉。预计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有 5 项上诉, 共涉及 16 人: 波波维奇等人(5 名被定罪人);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2 名被定罪人); 托利米尔(1 名被定罪人);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2 人被判无罪——检方上诉); 以及普尔利奇等人(6 名被定罪人);

(二) 为了跟上各分庭的工作步伐和时间表, 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 建议检察官办公室维持充足的资源。为了支助正在进行的 3 个审判和上诉,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维持足够的审判/上诉检察员, 配备核心的调查能力(包括研究员、分析员和审判支助人员), 致力于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根据法庭时间表预测, 2014-2015 两年期的估计数考虑了减少的审判和上诉工作量;

(三) 与上个两年期相同, 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将根据工作计划分配, 其中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将要审判的所有案件的所需资源, 并预先对所有案件进行适当的资源分配, 包括检察员、调查员、分析员、研究员和审判支助人员。为协助这一审查工作, 已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

(四) 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措施, 力求缩短审判和上诉时间, 并提高司法效率。此外, 考虑到司法程序公平性, 检察官办公室将坚持采取措施, 提高司法效率。检察官办公室将坚持向法庭规则委员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多名法官领导, 负责拟订向法官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 法官全体会议可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五) 为提高效率, 有效支助审判和上诉, 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改组和机构改革。改革之一是调查员、分析员、研究员及其他审判支助人员在一名资深检察员的领导下, 直接就具体案件开展工作。起诉科科长职位已经裁撤, 并建立了一个更加精简的结构, 以体现检察官办公室对起诉工作的强调。调查工作人员仍将发挥作用, 并将直接协助法律工作人员办理包括上诉在内的每宗案件。这些措施提高了内部效率, 并增加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成果;

(六) 检察官办公室的改组包括将过渡时期工作队、请求股和外地办事处的活动置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直接监督之下。这项措施改善了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合作事项上的协调，包括向这些国家移交案件并提供援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

(b) 遗产：

随着完成工作日期的临近，检察官办公室将特别关注法庭工作的遗产。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工作成果和工具将需要保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将与书记官处及各分庭进行协调，在遗产事项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积极参与归档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的工作组工作。这一活动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继续进行。

表 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及时公平地起诉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并使由检察官办公室能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家法院移交起诉被告人的刑事案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a) 本两年期内完成的一审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4 2012-2013 年估计：6 2014-2015 年目标：2
(b) 向前南斯拉夫各国家司法系统有效提供援助	(b) 处理和答复各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援助请求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562 2012-2013 年估计：480 2014-2015 年目标：150
(c) 有效利用审判和上诉支助资源	(c) (一) 正在进行的审判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1 2012-2013 年估计：9 2014-2015 年目标：3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二) 本两年期内完成的就案情实质提出上诉程序的被告人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6
	2012-2013 年估计: 11
	2014-2015 年目标: 10

外部因素

41.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部门正常行使职能，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以便能在国内一级审理案件；(b)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核已审理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证人能否到庭核证证词并提供证言。

产出

42.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起诉产出：证人证言、鉴定人陈述、证人面谈摘要、证人时间表和证人保护措施；现场调查报告；关于军事和平民政治结构和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任务的报告；收集证据；电脑查找收集的证据，以编写与审判和上诉相关的文件时产生的报告，根据不同规则，为披露之目的进行电脑搜索时产生的报告；人口统计报告和地图；对国家司法机关请求提供证据及其他材料的要求给予答复；对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或塞维尔文撰写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并提供英文摘要；视项目进行有限的挖尸检验工作；

(b) 与审判相关的产出：与案件起诉和上诉有关的归档工作，包括经修订的起诉书、动议、对被告方动议的答复、证人证言、终结书面陈述、量刑摘要、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中间上诉、认罪求请协议以及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下达命令的其他申请，包括申请传票、搜查证、拘留嫌疑人和传递逮捕证；法庭证物；培训课程，包括简介班、法律问题和宣传；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c) 资料管理产出：证据材料和资料来源索引，包括证人证言、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资料、新闻稿及其他可自由查阅的相关材料；保管、控制和存储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交的材料，包括去污和保存；软件系统和修改计算机系统，检察官办公室的数据库应用程序，包括电子披露系统、CaseMap、制裁和电子法院软件包；面向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课程；

(d) 在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交案件后提供支助：就移交卷宗、审查请求和准备答复向地方官员提供支助；与国内起诉当局交流知识；交流专门技能和培训；

(e) 遗产问题：与书记官处及各分庭进行协调，编制将要保存并构成法庭遗产组成部分的档案文件和电子数据；

(f) 管理产出：政策文件和指示、与法律惯例相关的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关于合作国活动的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表 8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2014-2015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2014-2015
分摊的预算				
员额	28 351.7	23 025.8	117	82
非员额	21 911.2	10 213.3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9 251.0	5 257.6	—	—
小计	59 513.9	38 496.7	117	82
预算外	739.0	418.2	—	—
共计	60 252.9	38 914.9	117	82

表 9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3	2014年 1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2-2013	2014-2015	2014	2015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	—	—	—	1	1
D-2	1	(1)	—	—	—	—	—
D-1	1	—	(1)	—	—	1	—
P-5	8	—	(1)	—	—	8	7
P-4/3	57	(2)	(18)	—	—	55	37
P-2/1	14	(2)	(6)	—	—	12	6
小计	82	(5)	(26)	—	—	77	51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35	(1)	(3)	—	—	34	31
小计	35	(1)	(3)	—	—	354	31
共计	117	(6)	(29)	—	—	111	82

表 10

延续至 2012-2013 年及 2014-2015 年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用以替代 2010-2011 两年期内裁撤的临时员额

职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至 4 月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至 9 月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
专业及以上							
P-5	5	2	2	2	2	—	—
P-4/3	25	14	8	5	1	—	—
P-2/1	3	1	1	1	—	—	—
小计	33	17	11	8	3	—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24	23	23	14	14	—	—
小计	24	23	23	14	14	—	—
共计	57	40	34	22	17	—	—

表 11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用以替代 2010-2011 两年期内裁撤的临时员额

职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至 4 月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至 9 月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
专业及以上							
D-1	—	—	—	1	1	—	—
P-5	—	—	—	1	1	—	—
P-4/3	—	—	—	18	16	1	—
P-2/1	—	2	—	4	4	—	—
小计	—	2	—	24	22	1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	—	3	1	—	—
小计	—	—	—	3	1	—	—
共计	—	2	—	27	23	1	—

43.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分别为 23 025 800 美元和 5 257 600 美元，将用于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继续维持 2014 年的 111 个临时员额及 2015 年的 82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5 325 900 美元和 3 993 400 美元，原因是在该两年期内裁撤了 35 个临时员额(2014 年 6 个，2015 年 29 个)。

44.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10 213 300 美元，减少了 11 697 900 美元，将用于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包括审判和上诉高峰期支助、文件翻译和索引项目、加班费、在诉讼期间协助审判和上诉小组的鉴定人和咨询人、调查员和检察官的差旅，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持续进行培训的订约承办事务。

45.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经费还包括弥补 2010-2011 两年期及 2014-2015 两年期内被裁撤但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部分时间仍需要的员额职能的所需经费。如上文表 10 与表 11 所示，拟议在该两年期内逐步削减这些所需资源。

46. 非员额所需资源减少 11 697 900 美元，反映了下列各项所需资源减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1 236 600 美元)、咨询人和专家(209 5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213 000 美元)及订约承办事务(38 8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该两年期内审判活动减少。

C. 书记官处

47.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由下列三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服务司和行政司。为预算目的，庭长办公室和驻地审计员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48. 2014-2015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着重以下五个主要目标：

(a) 继续支助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尽可能迅速地完成任务，同时可持续地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计划；

(b) 继续支持该机制海牙分支的运作；

(c) 通过转让专门技能、能力建设和法庭的遗产项目，向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系统提供持续支助；

(d) 向法庭的宣传战略和外联方案提供持续而有重点的支持，以确保了解法庭的活动和成就，并与前南斯拉夫内外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

(e) 支持有关留住工作人员的行政政策和作法，包括确立适当的职业过渡政策以及人员的培训和发展，并确保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通过使用比较审查程序，并依据审判和上诉时间表，进行缩编工作。

49. 书记官处将在 2014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支持开展最近的三项审判，其中两项涉及知名度很高的被告(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此外，卡拉季奇一案涉及一名自辩被告。经验表明，自辩被告的审判工作对司法支助服务司的工作量来说压力很大，因为必须分配更多的资源和时间，以确保向自辩被告提供足够的帮助和资源，使其能够进行辩护。此外，与普通案件相比，自辩被告的审判往往产生更多的动议、中间上诉和司法质疑，进而给书记官处带来更多的工作量。

50. 到 2014 年年底，法庭将把重点转移到上诉程序上，同时继续支持其余的三个审判。预计五个案件(波波维奇等人、普尔利奇等人、托利米尔、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的上诉程序将在 2014-2015 年进行。在这五个案件中，一个涉及自辩被告(托利米尔)。除了上述这些与这类案件有关的困难外，该案件的被告对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也都一窍不通。这对翻译能力方面的资源有很大影响，因为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文件都需翻译成被告能懂的语文。这便影响到完成这些案件所需的时间。

51. 在下一个两年期中，书记官处将继续把能力主要用于支助审判和上诉活动，并确保有效进行公平的诉讼程序。鉴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会影响完成审判和上诉的速度，采用高效率的诉讼程序便十分重要。例如，意想不到的材料披露、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被告或律师患病、能否有证人提供证词以及国家合作与否都可能导致诉讼程序延误，从而影响审判或上诉的及时完成。书记官处将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支持采取旨在缩短审判和上诉时间并提高效率的措施。

52. 随着下一个两年期审判活动的减少，员额数量也将大幅度削减，进而将要求持续分析和发挥合并职能或业务能力所产生的协同作用，以确保以最佳方式逐步完成法庭的工作。从 2014 年年初起，书记官处内的各种司法事务科将进行重大的结构调整，届时将把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被害人和证人科以及法庭管理和支助科的法院业务职能合并成一个科，主要是为了最优化地使用减少了的资源，同时维持确保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支助水平。行政司内部也将进行类似的合并。

53. 书记官处将下一个两年期内，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关闭法庭，同时尊重被告的正当程序权利。为了有助于开展这项工作，法庭制定了综合结束计划，其中包括主要里程碑路线图以及预计结束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结束计划中的主要内容是：(a) 准备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档案；(b) 缩减工作人员；(c) 处置资产(包括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d) 订定设施和合同管理；(e) 订定财政安排。该计划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的主要里程碑包括：(a) 根据司法活动的要求逐步裁撤临时员额；(b) 将搁置案件的实际卷宗和电子文档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c) 在 2015 年下半年关闭行政大楼。

54. 为了支持第二个目标，书记官处将继续发挥作用，确保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履行职能。2012 年 7 月 1 日，阿鲁沙分支有效投入运作，2013 年 7 月 1 日，海牙分支有效投入运作。2014-2015 两年期内，该机制将与法庭共存，使法庭和机制能够分享资源，相互支持，并在共存期间进行有益的合作。书记官处将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书记官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书记官处一同努力，确保以最具成本效益、最有效和务实的方式，在各自的职能和业务方面开展全面的合作和协调。

55. 此外，书记官处还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拟订政策、程序和结构，以便利业务，并确保转让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2014-2015 两年期内，法庭将裁减大量的工作人员，并迅速缩小其机构足迹。要管理好这项工作，就需要作出详细而又协调的规划，以便在减少法庭活动的同时，增加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活动，尤其是在海牙分支建立后这样做。转让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将确保记住离任工作人员的机构知识，从而保全重要的实务知识和业务知识。这对法庭的顺利关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56. 关于第三项目标，完成工作战略预见到，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增加国内起诉是完成法庭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2014-2015 两年期内，书记官处将继续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国家司法系统提供必要支助，特别是响应国家当局就法庭持有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以及就继续保护证人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书记官处还将参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专门知识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国内的司法和检察专业培训人员（“培训培训师”），与伙伴合作，将法庭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并改善国家法律专业人员获得法庭记录和档案的情况。

57. 2012-2013 年，法庭结合保全法庭遗产和外联活动，在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为 350 名与会者举办了两个关于遗产的区域会议；完成了 2011-2012 年的青年教育项目，使该区域 3 500 名高中和大学学生受益；推出了 2012-2013 年的新一轮青年教育项目，预计将有更多的高中 and 大学学生受益；制作并出版了一本带有 2011 年主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球遗产”会议记录誊本的书（2 000 本英文版，2 000 本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版）。法庭还制作了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罪行：普里耶多尔区”长篇纪录片，宣传并发行了题为“性暴力和正义的胜利”这部纪录片。该纪录片在前南斯拉夫的各种活动上放映，YouTube 上的观看次数超过 1 500。此外，该纪录片在世界各地的发行量大约有 2 500 本。另外，参观位于海牙的法庭场所的国际游客超过 9 000 人（其中 150 多人来自前南斯拉夫）。

58. 关于第四项目标，书记官处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继续实施其宣传战略和外联方案，以确保了解法庭的活动和成就，并与前南斯拉夫内外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在这方面，法庭正计划在海牙和前南斯拉夫开展一系列活动，在法庭建立 20 周年纪念日，突出宣传其对国际刑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以及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促进正义和追究责任而发挥的作用。

59. 第五个主要目标是采取特别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其中包括有助于职业过渡和满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需要的措施。书记官处将在整个 2014-2015 两年期内，继续支持这些举措，包括使工作人员参与交叉培训，并协助他们探求未来的就业机会。此外，在根据裁撤的员额削减工作人员时，将继续采用书记官处与职工代表合作，在 2010 年执行的比较审查程序。使用比较审查程序，将工作人员与选定裁减的具体员额进行对照，并使工作人员的合同有效日期与其员额的既定裁撤

日期同步。书记官处将早日为 2014-2015 两年期的比较审查程序作准备。尽早开展这项工作将使工作人员获得审慎的财政规划能够允许的最大限度的合同保障。书记官处承诺确保继续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和通报这项工作，同时顾及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双方的利益。

表 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按照《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管理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支助，从而为法庭提供有效的管理和服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及时落实根据商定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的正式行动	(a) 及时完成的行动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95% 2012-2013 年估计：95% 2014-2015 年目标：95%
(b) 提高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	(b) (一) 法庭网站被访问的页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480 万页 2012-2013 年估计：750 万页 2014-2015 年目标：600 万页 (二) 访问法庭场所的人数(实际访客)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17 500 人 2012-2013 年估计：18 000 人 2014-2015 年目标：18 000 人
(c) 改善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传播资料的情况(用于审判程序，法庭视之为一种语文)	(c) 从收到材料到分发材料所需的天数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0 至 2 天 2012-2013 年估计：0 至 2 天 2014-2015 年目标：0 至 2 天
(d) 满足客户对明智、全面和及时的法律和有关政策事项咨询意见的需求	(d) (一) 谈判达成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的数目和提过咨询意见的合同数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110 2012-2013 年估计: 100 2014-2015 年目标: 90 (二) 国家同意执行宣判的临时协议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不适用 2012-2013 年估计: 不适用 2014-2015 年目标: 18 (三) 根据第 33 条(B)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中递交的法律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40 2012-2013 年估计: 255 2014-2015 年目标: 200
(e) 向法官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	(e) 及时做出的口头和书面裁决和判决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2 063 2012-2013 年估计: 1 400 2014-2015 年目标: 700
(f) 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f) 为保证公正审判而需补充付款的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3 2012-2013 年估计: 3 2014-2015 年目标: 3
(g) 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提供的有效司法支助服务	(g) 客户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 95% 2012-2013 年估计: 95% 2014-2015 年目标: 95%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h) 维持有效的行政服务	(h) 接受各种行政服务的部门表示满意的程度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95% 2012-2013 年估计：95% 2014-2015 年目标：95%
(i) 及时订定每月财务报告	(i) 从月底到发布财务报告之间的时间 业绩计量 2010-2011 年：8 个工作日 2012-2013 年估计：8 个工作日 2014-2015 年目标：8 个工作日

外部因素

60. 预计书记官处能实现其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提供信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方面予以合作；(b)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患病、出乎意料的材料披露、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或没有证人对陈述予以证明和提供证词；(c) 法庭工作人员的更替率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产出

61. 2014-2015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被害人和证人科：把证人从住处安全运送到海牙；就审判前和审判后保护工作所涉及的出入境证件、旅行证件、安全通行协议和签证与各国联系；为证人临时和长期迁移提供支助服务；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交通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联系；执行法庭关于应享待遇付款的政策，如报销损失的收入和服装津贴；

(b) 辩护律师的服务：向嫌疑人和被告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审查嫌疑人和被告声称贫穷的情况和评估其财务状况；执行关于指派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做法的指示；

(c) 法院管理：执行有关确认、修订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发出逮捕令，处理无法执行逮捕令的情况，被告出庭，还押和临时释放，录取证言的程序；组织和安排审判和其他审讯，藐视法庭的案件，法庭之友的有关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审判记录；判决的上诉、复核、赦免和减刑的程序；

(d)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领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第 1966(2010) 号决议；就执行判决和迁移证人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东道国联系；就法庭的任务和筹资事项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总部联系；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援助请求提供便利；起草有关法律实践的政策文件、指示和准则；

(e) 拘留设施的管理：向被拘留者提供安全的拘留设施；根据国际标准和法庭拘留规则，提供还押方案和医疗服务；与东道国有关当局谈判和合作，确保法庭的拘留设施达到现有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负责监测这些设施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

(f) 会议和语文支助：为所有法庭审讯活动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需要的其他语文的双向同声传译、在与受害者和证人面谈期间提供交替传译；为书记官处、审判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方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双向翻译；为法庭每次审讯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审判程序记录誊本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g) 出版物：出版审理活动和法庭更广泛工作的各种信息资料；

(h) 电子和音像制品的发行：创建通过网站分发的多媒体内容，维持社交媒体平台；(以电子格式)制作和播放法庭内的审判物证；以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延时网播法庭诉讼程序；

(i) 手册、小册子和概况介绍：通过新媒体和社交媒体网络等途径，定期出版法庭活动公告；

(j) 新闻稿和简报：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媒体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和信息；

(k)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图书馆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提供在线信息服务，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干事和法官，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l)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编制拟议预算和年度业绩报告；对分摊的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给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筛选空缺员额申请；实施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和签发票证和凭单；进行资产管理和库存控制；实施、运用和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购买和订约承包商品和服务；为所有贵宾、工作人员和来访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表 13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2014-2015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2014-2015
分摊的预算				
员额	88 213.5	70 227.8	429	297
非员额	105 166.9	56 455.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589.6	15 632.3	—	—
小计	215 970.0	142 315.1	429	297
预算外	917.6	661.1	—	—
共计	216 887.6	142 976.2	429	297

表 14
临时员额所需资源

职类	拟议削减数			预算外		共计	
	2013	2014年 1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2012-2013	2014-2015	2014	2015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1	3	—	—	—	—	3	3
P-5	13	(3)	(2)	—	—	10	8
P-4/3	119	(13)	(35)	—	—	106	71
P-2/1	43	(2)	(12)	—	—	41	29
小计	179	(18)	(49)	—	—	161	112
一般事务							
特等	10	—	—	—	—	10	10
其他职等	153	(11)	(24)	—	—	142	118
小计	163	(11)	(24)	—	—	152	128
其他							
安保人员	87	(5)	(25)	—	—	82	57
小计	87	(5)	(25)	—	—	82	57
共计	429	(34)	(98)	—	—	395	297

表 15

延续至 2012-2013 及 2014-2015 年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用以替代 2010-2011 两年期内裁撤的临时员额

职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至 4 月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至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至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专业及以上										
P-5	1	1	1	1	1	1	1	1	1	—
P-4/3	17	17	7	7	7	7	1	—	—	—
P-2/1	18	14	12	5	4	4	—	—	—	—
小计	36	32	20	13	12	12	2	1	1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42	35	28	17	17	17	1	—	—	—
小计	42	35	28	17	17	17	1	—	—	—
其他										
安保人员	21	21	13	13	13	13	9	9	—	—
小计	21	21	13	13	13	13	9	9	—	—
共计	99	88	61	43	42	42	12	10	1	—

表 16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用以替代 2014-2015 两年期内裁撤的临时员额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至 4 月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至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8 月至 9 月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
专业及以上										
P-5	—	—	—	2	2	1	—	—	—	—
P-4/3	—	9	—	19	18	16	4	1	—	—
P-2/1	—	—	—	11	8	3	3	—	—	—
小计	—	9	—	32	28	20	7	1	—	—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	5	—	10	10	10	3	—	—	—
小计	—	5	—	10	10	10	3	—	—	—
其他										
安保人员	—	5	—	22	22	22	3	3	—	—
小计	—	5	—	22	22	22	3	3	—	—
共计	—	19	—	64	60	52	13	4	—	—

62. 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数额分别为 70 227 800 美元和 15 632 300 美元，将用于在 2014 年续设 395 个临时员额以及在 2013 年续设 297 个临时员额。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17 985 700 美元) 和 (6 957 300 美元)，因为在该两年期内裁撤了 132 个临时员额 (2014 年 34 个和 2015 年 98 个)。

63.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56 455 000 美元，减少 48 711 900 美元，将用作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包括笔译和口译、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包括辩护律师和被拘留者服务在内的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房舍装修以及赠款和捐款。

64.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编列的经费还包括用来支付履行 2010-2011 两年期内裁撤的员额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裁撤但该两年期部分期间仍需要的员额职能的所需经费。拟议在该两年期内逐步减少这些所需经费，见上表 15 和 16。

65. 非员额所需资源减少 48 711 900 美元反映了下列项目所需资源减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4 968 300 美元)、咨询人和专家 (176 3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 (1 719 5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 (20 351 8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 (9 652 900 美元)、用品和材料 (696 000 美元)、家具和设备 (957 800 美元)、房舍装修 (164 300 美元) 以及赠款和捐款 (25 0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该两年期内人员编制和审判活动减少。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6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的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和档案职能在 2012-2013 两年期移交给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67.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管理两个法庭和机制的档案，包括维护和允许查阅这些档案。这些档案合并构成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对两个法庭的档案获得专属权限和责任。

68. 2012 年 7 月设立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为了支助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活动，共新设了 20 个员额。

表 17
所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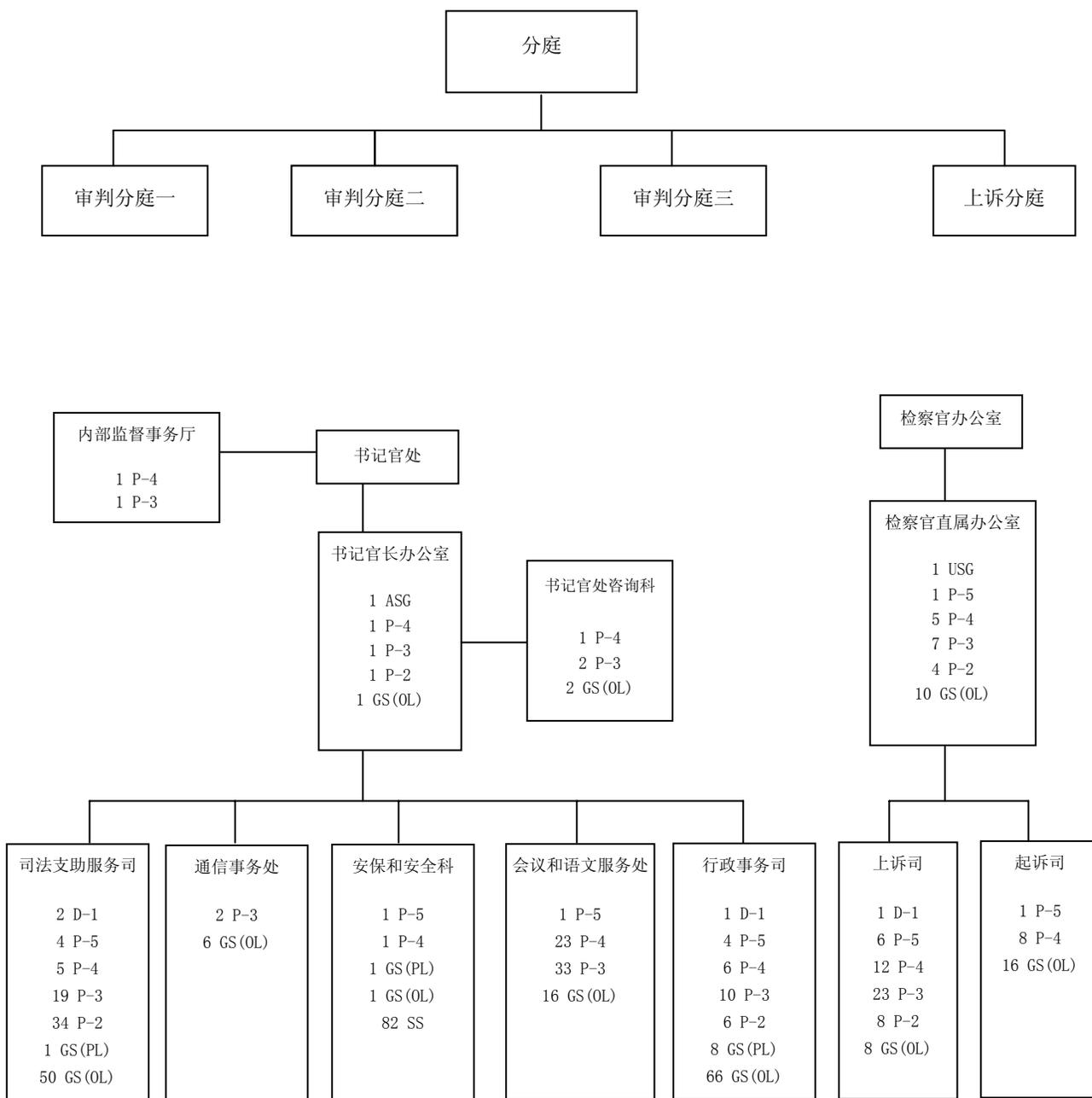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2014-2015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2014-2015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2 441.4	—	—	—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2014-2015	2012-2013	2014-2015
		(重计费用前)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9.2	—	—	—
共计	2 630.6	—	—	—

69. 由于与记录管理和档案有关的职能在2012-2013两年期内已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因此，2014-2015两年期该构成部分下没有请拨资源。

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SS：安保事务。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67/5/Add. 12)	
<p>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加快准备工作，包括对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必要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与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进行更积极主动的交流，以便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做更好的准备(第 20 段)。</p>	<p>法庭是联合国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进程的一部分，为此制订了一个结构性办法，其中包括对法庭业务作初始评估，以及定期每月评估法庭对所要执行的任务和所涉风险的准备情况。根据迄今取得的进展，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认定，法庭正在按部就班地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将与关闭法庭和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有关的现有计划和报告合并为一项单一的全面计划，其中纳有指导有秩序关闭所需的所有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关闭方面待执行的任务、里程碑以及风险和效益(第 23 段)。</p>	<p>根据这一建议，法庭制订了一项综合结束计划，其中载有主要里程碑路线图及设想作为关闭进程一部分的潜在风险。结束计划中所述的主要要素如下：(a) 准备将档案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b) 裁减工作人员；(c) 处置资产(包括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d) 订定设施和合同管理；(e) 订定财务安排。</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它继续确保尽快进行审判及上诉审理工作，并适当考虑到被告的权利和适当程序(第 26 段)。</p>	<p>法庭正在执行各种大规模新措施，以确保更迅速地进行诉讼程序，并将采取任何可能的进一步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被告的权利和正当程序规定。2014-2015 两年期计划修订司法支助服务司的结构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这一目标。</p>
<p>法庭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下个预算中采用的缩编方法应力求裁减所有类型的员额(既包括临时员额，也包括一般临时人员职位)，而不是仅仅缩减临时员额，或仅仅缩减一般临时人员员额(第 30 段)。</p>	<p>正如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所证实的，法庭计划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裁减员额将影响临时人员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采取有关措施解决在非消耗性财产实物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b) 及时更新非消耗性财产数据库；(c) 确保所有非消耗性财产都贴上正确的标签(第 35 段)。</p>	<p>法庭将继续推行新系统，从而可提供条码资料，说明非消耗性财产物项以及存放地点/房间号码。法庭还将继续采用 2012 年 4 月以来使用的新条码系统，对非消耗性财产进行全面实物核实。</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制定电子邮件管理政策，以便将业务邮件与私人邮件区分开来；(b) 制定有关实物记录的灾害复原计划；(c) 改善保管库的管理，以加强档案和记录的管理(第 40 段)。</p>	<p>法庭在 2013 年 5 月实行了新的电子邮件管理政策，一项灾后恢复计划，其中载有工作人员培训和调阅法庭保管库的进出登记簿规定。</p>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

(A/67/297 (Part 1)/Add. 1, 表 4. B (AA2011/270/01))

对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驻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和萨拉热窝办事处的安排完善情况的审计

法庭应确保按照法庭、欧洲联盟监测团及联合国之家内其他承租方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对房舍管理委员会的清理结束工作订立安排,以便于关闭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

目前正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一起处理有关房舍管理委员会清理结束工作的安排。为此,首席行政干事访问了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讨论有关清理结束工作的安排,对房舍管理委员会簿记的审计应在 2013 年完成。